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农科办〔2020〕57号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办资〔2020〕9号）、《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资便字〔2020〕6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管理的实施期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以下简称“综合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绩效评价范围

“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重点专项、“粮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重点专项2016-2018年立项项目；“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重点专项2018年立项的定向项目。

二、总体要求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情况等，包括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后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工作启动

项目实施期结束前3个月，由中心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做好准备；项目实施期满后，立即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办资〔2020〕9号）要求，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结束时间在2020年12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可立即启动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工作，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若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心提出申请，由中心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

(二) 延期申请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由项目牵头单位向中心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中心在1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经科技部审核批准后，向项目牵头单位批复。

(三) 评价内容及方式

1、评价内容。任务完成方面主要考核：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主要考核：**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拨付及到位、预算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d 经费开支合规性等；加强支出核验，加强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2、评价方式。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方式进行。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实行论文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

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3、对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进一步发挥需求方、用户、产业界等的重要作用，需求方、用户、产业界代表应直接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并将需求方和用户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指标。

详细指标体系见《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四）主体责任

1、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论负责。

2、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要对本项目或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填报情况，不得把项目承担单位之外的成果，或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纳入综合绩效评价材料。

3、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

查。

三、课题绩效评价

项目下设各课题实施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项目下不设课题或仅设置一个课题的情况，可不组织课题绩效评价。

课题绩效评价包括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开展课题结题审计**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后，项目牵头单位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并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2）。

（一）课题绩效评价要求

1、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认真编制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格式见附件3）；

2、课题承担单位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选取具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审计；

3、课题承担单位应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协议，审计费用可从课题资金列支，应在双方协商、公允透明、经济合理的原则下确定。

（二）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建

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可包括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中心聘请的项目责任专家。专家组建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

（三）课题绩效评价开展

专家组应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基础上，按照任务书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格式见附件4，专家组意见表格式见附件5）。评价时，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严格审核课题成果的真实性。

（四）课题绩效评价结论

课题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1、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2、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4、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五）课题结题审计

1、课题结题审计主要是对课题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

计指引》要求，如实、准确、全面的开展结题审计，并向课题承担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格式见模板）。项目的汇总审计

报告由审计项目牵头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课题承担单位如能提供本课题已接受有关政府审计、纪检等方面出具的报告，应当对相关结论予以采信。

2、结题审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将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统一交至项目牵头单位。对于项目下不设课题或仅设置一个课题的情况，直接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四、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评前审查和专家评议两个环节，中心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6个月内完成。

（一）材料准备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中心提交如下材料：

- 1、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2、项目所有下设课题相关绩效评价材料及绩效评价意见；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 4、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5、成果管理和保密情况，说明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

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情况；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还需说明成果定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研究过程中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

6、任务书中约定应呈交的科技报告；

7、科技资源汇交方案，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印发的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方案规定需要汇交的数据，应提交由有关方面认可的科学数据中心出具的汇交凭证；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文献、科学数据、具有宣传与保存价值的影视资料、照片图表、购置使用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生物等各类科技资源，应提出明确的处置、归属、保存、开放共享等方案；

8、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上传）。

（二）评前审查

中心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2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并完成评前审查工作。审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中心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具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资金审核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等。

1、**审查内容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是否准确、客观、全面，并填写《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

2、**对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涉及整改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应组织各课题承担单位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材料，

如未按时提交整改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中心（评估机构）按相关支出不合理认定。

3、对整改后各课题专项资金的收支及结余情况进行调整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专家评议

1、**专家评议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2、**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组建。**专家组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副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总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财务专家不少于3人），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其中：技术专家应包括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中心聘请的项目责任专家，其构成应体现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并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财务专家可特邀不超过3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

此外，为便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专项实施成效、推动后续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一般应邀请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司局和有关地方单位参加。

3、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及方式

（1）评价内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别对项目任务和资金方

面进行评价。在项目任务方面，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重点对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在资金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确定课题专项资金结余。

(2) 评价方式。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结合项目年度、中期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格式见附件6、7）；技术专家填写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格式见附件8）；专家组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格式见附件9）。

4、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2)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4) 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

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对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绩效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两档。其中，平均得分90分及以下的，绩效等级为合格；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中心在平均得分90分以上的项目中，确定绩效等级

为优秀的项目，且每个重点专项中，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比例不超过15%。

五、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及其它事宜

（一）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

中心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格式见附件10）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同时抄报科技部和项目牵头单位的主管部门。

（二）课题结余资金处置

1、课题结余资金收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结余资金由中心收回：

（1）课题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

（2）课题资金评议得分为80分及以下的；

（3）课题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

（4）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项目下所有课题结余由中心收回。

2、课题结余资金上交时限。对于需上交的课题专项资金结余，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汇总收缴课题承担单位的结余，并在收到综合

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上交中心。

3、课题资金留用。留用的结余由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在2年内（自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应及时上交中心，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三）其他事宜

1、文件归档等相关事宜。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涉及科技报告、数据汇交、技术标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事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公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3、保密。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参照本通知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保密课题结题审计由中心组织以财务检查形式开展。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处：程楠 010-59199365

项目管理一处：熊纬 010-59199368

项目管理二处：张凯 010-59199380

项目管理三处：李董 010-59199375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参考格式）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参考格式）
6.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7.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参考格式）
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参考格式）
10. 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xx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参考格式）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切实做好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科学、公正、公平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指引（试行）》国（科资函〔2019〕57号）、《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专项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价指标体系。

一、综合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施分类评价原则，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

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分类评价原则，项目任务按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应用示范类3类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见附件1-3）。

1、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

重点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成果原创性、科学价值和影响力，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

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值区间为0-55分。对照项目任务书，能够完成全部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打分为55分；完成大多数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打分为30-54分；其他或关键、核心考核指标未完成，打分为0分。

成果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分值区间为0-20分。重点考核代表性成果（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是否在国内首次阐明，是否解决本领域公认的重大科学问题或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项目代表性成果属于国内外首次阐明的重大发现与原始创新，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打分为18-20分；项目代表性成果属于重大发现与创新或解决重要科学问题，打分为12-17分；项目代表性成果属于一般发现与创新或解决一般科学问题，打分为1-

11分；项目代表性成果基本没有创新或未解决科学问题，打分为0分。

成果影响力分值区间为0-10分。重点考核代表性成果的评价情况、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在国内外学术界所处的地位、重要学术性会议报告、被引入教科书情况和科普工作情况等。实行论文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项目研究成果的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公认、广泛引用验证（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他引频次全球排名高）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打分为9-10分；项目研究成果的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承认、引用验证（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他引频次全球排名较高）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打分为6-8分；项目研究成果的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部分引用验证（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他引频次全球排名一般）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了一定影响，打分为3-5分；项目研究成果的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引用较少，未被引用验证（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他引频次全球排名较低）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影响较小，打分为0-2分。

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分值区间为0-10分。重点考核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情况等。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力，按规定高质量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8-10分；项目管理比较规范，组织比较有力，较好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5-7分；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情况一

般，基本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1-4分；项目管理不规范，组织不力，未按规定完成科技报告或数据汇交或档案归档等工作，未按要求报批重大、重要调整事项，有其中一种情况打分即为0分。

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分值区间为0-5分。重点考核项目实施对国内科研团队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的贡献情况。团队整体水平提升明显，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中青年人才，打分为4-5分；团队整体水平有一定提升，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人才，打分为1-3分；团队整体水平提升较小，培养人才较少，打分为0分。

2、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

重点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成果质量，经济、社会效益和影响，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

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值区间为0-55分。对照项目任务书，能够完成全部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打分为55分；完成大多数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打分为30-54分；其他或关键、核心考核指标未完成，打分为0分。

成果质量分值区间为0-20分，主要考核项目取得的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代表性成果的创先性、先进性和成熟度。其中，**创新性**分值区间为0-8分。重点考核项目是否产生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技术标准，是否突破本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共性技术。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或颠覆性创新，打分

为7-8分；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取得明显突破或创新，打分为4-6分；项目创新程度一般，打分为1-3分；项目基本没有创新，打分为0分。**先进性**分值区间为0-8分。采取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产品、关键部件）比较。重点考核代表性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性能（性状）指标、工艺参数等指标所处的地位。项目代表性成果的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领先于同类技术水平，打分为7-8分；达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打分为4-6分；接近同类技术水平，打分为1-3分；未达到同类技术水平，打分为0分。**成熟度**分值区间为0-4分。重点考核项目取得的技术和产品的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等。技术成熟度高，已经实现规模生产或实际应用，打分为4分；技术比较成熟，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实际生产或应用，打分为3分；技术基本成熟，能够进行实际生产或应用，打分为1-2分；技术不够成熟，尚不能进行实际生产或应用，打分为0分。

经济社会效益和影响分值区间为0-10分。重点考核用户数量及增长性、经济规模及效益增长性、用户及市场反馈、形成新产业 / 新产品 / 新工艺等情况、是否对产业转型升级产生影响、是否促进新兴产业的产生、是否对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作用、科普工作情况等。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项目是否有产业化要求，对有产业化要求的项目和无产业化要求的项目进行区分评价。**有产业化要求的项目**，已经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或预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打分为9-10分；已经实

现转化应用，产生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打分为6-8分；基本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打分为3-5分；尚未实现转化应用，预期对产业发展有一定影响，打分为0-2分。**无产业化要求的项目**，预期能够产生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能够有重大影响，打分为9-10分；预期有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潜力，对产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打分为6-8分；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小，对产业发展影响较小，打分为3-5分；预期不能产生经济社会效益，但预期对产业发展有一定影响，打分为0-2分。

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分值区间为0-10分。重点考核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情况等。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力，按规定高质量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8-10分；项目管理比较规范，组织比较有力，较好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5-7分；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情况一般，基本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1-4分；项目管理不规范，组织不力，未按规定完成科技报告或数据汇交或档案归档等工作，未按要求报批重大、重要调整事项，有其中一种情况打分即为0分。

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的分值区间为0-5分。重点考核项目实施对国内科研团队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的贡献情况。团队整体水平提升明显，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中青年人才，打分为4-5分；团队整体水平有一定提升，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人才，打分为1-3分；团队

整体水平提升较小，培养人才较少，打分为0分。

3、应用示范类项目

重点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成果质量，经济、社会效益和影响，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等方面。

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值区间为0-55分。对照项目任务书，能够完成全部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打分为55分；完成大多数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打分为30-54分；其他或关键、核心考核指标未完成，打分为0分。

成果质量分值区间为0-20分，主要考核项目的集成性、先进性、示范效果或规模化程度等。其中，**集成性**分值区间为0-5分。重点考核集成技术的综合性和完整性、技术的适宜性 / 可操作性 / 接受度、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标准等方面。项目成果技术集成性程度高，打分为5分；技术集成性程度较高，打分为3-4分；技术集成性程度一般，打0-2分。**先进性**分值区间为0-5分。重点考核与市场已有同类技术比较的先进性，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产品、关键部件）比较，代表性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性能（性状）指标、工艺参数等指标所处的地位，是否解决了区域技术瓶颈、技术效果是否突出等方面。项目代表性成果的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领先于同类技术水平，打分为5分；达到或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打分为3-4分；未达到同类技术水平，打分为0-2分。**示范效果或规模化程度**分值区间为0-10分。重点考核项目成果是否成为本领域或本行业的

标杆，是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项目推广应用的规模和范围等方面。成为本领域或本行业的标杆，已在本领域广泛推广应用，并形成大量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打分为9-10分；实现了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并形成了一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打分为6-8分；实现了一定规模的推广应用，并形成了部分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打分为3-5分；推广规模和范围较小，尚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打分为0-2分。

经济社会效益和影响分值区间为0-10分。重点考核用户数量及增长性、经济规模及效益增长性、用户及市场反馈、形成新产业 / 新产品 / 新工艺等情况、是否对产业转型升级产生影响、是否促进新兴产业的产生、是否对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作用以及科普工作情况等方面。已经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打分为9-10分；已经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打分为6-8分；基本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打分为3-5分；尚未实现转化应用，预期会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打分为0-2分。

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分值区间为0-10分。重点考核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情况等。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力，按规定高质量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8-10分；项目管理比较规范，组织比较有力，较好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5-7分；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情况一

般，基本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打分为1-4分；项目管理不规范，组织不力，未按规定完成科技报告或数据汇交或档案归档等工作，未按要求报批重大、重要调整事项，有其中一种情况打分即为0分。

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的分值区间为0-5分。重点考核项目实施对国内科研团队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的贡献情况。团队整体水平提升明显，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中青年人才，打分为4-5分；团队整体水平有一定提升，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人才，打分为1-3分；团队整体水平提升较小，培养人才较少，打分为0分。

附表：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示范类项目

附表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分) 成果水平、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 (30分)	1.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	·对照任务书,考核项目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考核代表性成果(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 √是否在国内外首次阐明 √是否解决本领域公认的重大科学问题或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全部完成 (55) √大多数完成 (30-54) √其他或关键、核心考核指标未完成 (0)
	2.原创性和科学价值 (20)	·包括但不限于 √代表性成果的评价情况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在国内外学术界所处的地位 √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被引入教科书情况 √科普工作情况	√国内外首次阐明的重大发现与原始创新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或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18-20) √重大发现与创新或解决重要科学问题 (12-17) √一般发现与创新或解决一般科学问题 (1-11) √基本没有创新或未解决科学问题 (0)
	3.影响力 (10)		√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公认、广泛引用验证 (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他引频次全球排名高) 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 (9-10) √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承认、引用验证 (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他引频次全球排名较高) 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 (6-8) √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部分引用验证 (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

			<p>他引频次全球排名一般) 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了一定影响(3-5)</p> <p>√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引用较少, 未被引用验证(如代表性论文的正面他引频次全球排名较低) 或对经济、社会、文化产生影响较小(0-2)</p>
<p>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数据共享、科技报告呈交、技术档案归档等情况(15分)</p>	<p>4. 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10)</p>	<p>·组织管理情况</p> <p>√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p> <p>√项目重大、重要调整报批情况</p> <p>·数据档案管理情况</p> <p>√项目资料归档情况</p> <p>√科技报告呈交情况</p> <p>√科学数据汇交情况</p>	<p>√项目管理规范, 组织有力, 按规定高质量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8-10)</p> <p>√项目管理比较规范, 组织比较有力, 较好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5-7)</p> <p>√项目管理基本规范, 组织情况一般, 基本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1-4)</p> <p>√项目管理不规范, 组织不力, 未按规定完成科技报告或数据汇交或档案归档等工作, 未按要求报批重大、重要调整事项(其中有一种情况即计0分)</p>
	<p>5. 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5)</p>	<p>·对国内科研团队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的贡献</p> <p>√团队水平提升情况</p> <p>√人才培养情况</p>	<p>√团队整体水平提升明显, 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中青年人才(4-5)</p> <p>√团队整体水平有一定提升, 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人才(1-3)</p> <p>√团队整体水平提升较小, 培养人才较少(0)</p>

附表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 分) 成果水平、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 (30 分)	1. 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	·对照任务书,考核项目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考核代表性成果(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度,具体如下: ·创新性 √是否产生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技术标准 √是否突破本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共性技术 ·先进性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产品、关键部件)比较,代表性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性能(性状)指标、工艺参数等指标所处的地位	√全部完成 (55) √大多数完成 (30-54) √其他或关键、核心考核指标未完成 (0)
	2. 成果质量 (20)	·创新性 (共 8 分) √有重大突破或颠覆性创新 (7-8) √在原有基础上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4-6) √创新程度一般 (1-3) √基本没有创新 (0) ·先进性 (共 8 分) √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领先于同类技术水平 (7-8) √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达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4-6) √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接近同类技术水平 (1-3) √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未达到同类技术水平 (0) ·成熟度 (4 分) √技术成熟度高,已经实现规模生产或实际应用 (4) √技术比较成熟,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实际生产或应用 (3)	√全部完成 (55) √大多数完成 (30-54) √其他或关键、核心考核指标未完成 (0)

<p>√技术基本成熟，能够进行实际生产或应用（1-2） √技术不够成熟，尚不能进行实际生产或应用（0）</p>	<p>·成熟度 √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等</p>		
<p>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该项目是否有产业化要求，然后从下列选择一种标准进行打分。 ·有产业化要求的项目 √已经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和预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9-10） √已经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6-8） √基本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3-5） √尚未实现转化应用，预期对产业发展有一定影响（0-2） ·无产业化要求的项目 √预期能够产生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能够有重大影响（9-10） √预期有产生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的潜力，对产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6-8）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小，对产业发展影响较小（3-5） √预期不能产生经济社会效益，但预期对产业发展有一定影响（0-2）</p>	<p>·包括但不限于 √用户数量及增长性 √经济规模及效益增长性 √用户和市场反馈 √形成新产业、新产品、新工艺等情况 √是否对产业转型升级产生影响 √是否促进新兴产业的产生 √是否对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作用，包括适应市场需求、打破国际市场垄断 √科普工作情况</p>	<p>3.经济社会效益和影响（10）</p>	

<p>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数据共享、科技报告呈交、技术档案归档等情况 (15分)</p>	<p>4.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 (10)</p>	<p>·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建设和落实情况 √项目重大、重要调整报批情况 ·数据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资料归档情况 √科技报告呈交情况 √科学数据汇交情况</p>	<p>√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力,按规定高质量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8-10) √项目管理比较规范,组织比较有力,较好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5-7) √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情况一般,基本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1-4) √项目管理不规范,组织不力,未按规定完成科技报告或数据汇交或档案归档等工作,未按要求报批重大、重要调整事项 (其中有一种情况即计0分)</p>
<p>5.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5)</p>	<p>·对国内科研团队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的贡献 √团队水平提升情况 √人才培养情况</p>	<p>√团队整体水平提升明显,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中青年人才 (4-5) √团队整体水平有一定提升,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人才 (1-3) √团队整体水平提升较小,培养人才较少 (0)</p>	

附表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应用示范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分)	1.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	·对照任务书,考核项目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完成 (55) √大多数完成 (30-54) √其他或关键、核心考核指标未完成 (0)
	2.成果质量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项目的集成性、先进性、示范效果或规模化程度等,具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技术的综合性和完整性 √技术的适宜性、可操作性、接受度 ·先进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标准 ·先进性 (共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领先于同类技术水平 (5) √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3-4) √性能、性状、参数等指标未达到同类技术水平 (0-2) ·示范效果或规模化程度 (共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为本领域或本行业的标杆,已在本领域广泛推广应用,并形成大量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9-10) √实现了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并形成了一定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6-8) 	
成果水平、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 (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进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市场已有同类技术比较的先进性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 (方法、产品、关键部件) 比较,代表性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性能 (性状) 指标、工艺参数等指标所处的地位 √是否解决了区域技术瓶颈、技术效果是 	

<p>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数据共享、科技报告呈交、技术档案归档等情况 (15分)</p>	<p>4.项目组织与数据档案管理 (10)</p>	<p>否突出</p> <p>·示范效果或规模化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成为本领域或本行业的标杆 √是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项目推广应用的规模和范围 <p>·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数量及增长性 √经济规模及效益增长性 √用户和市场反馈 √形成新产业、新产品、新工艺等情况 √是否对产业转型升级产生影响 √是否促进新兴产业的产生 √是否对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作用,包括适应市场需求、打破国际市场垄断 √科普工作情况 	<p>√实现了一定规模的推广应用,并形成了部分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3-5)</p> <p>√推广规模和范围较小,尚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0-2)</p>
		<p>·组织管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项目重大、重要调整报批情况 <p>·数据档案管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料归档情况 √科技报告呈交情况 √科学数据汇交情况 	<p>√已经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9-10)</p> <p>√已经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 (6-8)</p> <p>√基本实现转化应用,产生了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3-5)</p> <p>√尚未实现转化应用,预期会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0-2)</p>
			<p>√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力,按规定高质量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8-10)</p> <p>√项目管理比较规范,组织比较有力,较好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5-7)</p> <p>√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情况一般,基本完成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1-4)</p> <p>√项目管理不规范,组织不力,未按规定完成科技报告或数据汇</p>

			交或档案归档等工作，未按要求报批重大、重要调整事项（其中有一种情况即计0分）
	5.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5）	对国内科研团队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的贡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队水平提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队整体水平提升明显，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中青年人才（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队整体水平有一定提升，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人才（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队整体水平提升较小，培养人才较少（0）

附件 2

项目编号:

密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专项: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项目牵头单位: (公章) _____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20 年 月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应围绕项目任务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组织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的密级一般与项目任务书密级相同；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文字内容一律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填报；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项目各课题绩效评价结束后，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项目参与单位编制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经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填报项目任务书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在线填写，并由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专业机构审核确认。填报完毕后，打印装订，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牵头单位盖章后，报送专业机构。

涉密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不得在线填写，请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文档模板，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填写、打印及报送。

编写大纲

一、总体进展情况

1. 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

2.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课题）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2.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1. 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间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 项目间协作情况

阐述项目参与重点专项的相关管理活动,项目间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实施中协调联动情况等。

4. 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5. 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经结题审计后的项目资金(包括专项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并提交项目下所有课题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报告》,如对审计报告有异议或进行整改的,可一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五、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专业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属专项			
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课题数	
项目牵头单位		单位性质	
申请绩效评价时间		参加单位数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项目执行周期		审计基准日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项目		
与专项内其他项目/ 应用单位/企业合作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产业化		
项目执行情况	01 按期完成 02 提前完成 03 延期完成		
项目完成情况	01 达到预期指标 02 超过预期指标 03 未达到预期指标		

二、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总人数	其中 女性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职 称级	其他 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学历	总人年

三、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实际完成指标状态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科技报告考核指标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标 1.1					
	2:	同上		指标 2.1					
	...	同上		指标...					
	序号	报告类型		数量					是否按计划提交科技报告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1.标准情况	获得国际标准数		获得国家标准数	
	获得行业、地方标准数		获得其他标准数	
2.专利情况	申请发明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申请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3.专著人才等情况	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出版专著数	
	取得新理论、新原理数		取得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数	
4.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	取得的新产品、新装置数		示范、推广面积数(亩)	
	获得新药(医疗器械)证书数、临床批件数		获得临床指南、规范数	
	新建生产线数		新建示范工程数	
	培训技术人员数		培训农民数	
6.成果转化情况	成果转化数(项)		成果转化收入(万)	
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5篇代表性论文)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期刊/出版单位	完成人	发表时间
	...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5项代表性专利)	申请/授权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完成人
				专利类型
	...			
技术标准获批情况	获得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			
其他情况 (不超过5项)				
	...			

注：项目牵头单位仅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填写

六、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预算批复数以任务书批复的金额为准，如有调整，以履行报批程序后专业机构批复的金额为准；2.账面支出数为项目执行周期内实际支出数；3.账面结余数为预算批复数减去账面支出数。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是否为预算内单位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3)	(4)	(5)	(6)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7)		(8)	(9)	(10)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累计												/			

注：1.课题承担单位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应在课题审计报告反映；2.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课题，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附件 3

课题编号：

密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课题名称：_____

所属项目：_____

所属专项：_____

课题负责人：(签字)_____

课题承担单位：(公章)_____

执行期限：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20 年 月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应围绕课题任务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一体化组织实施及管理运行情况、人才培养、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的密级一般与课题任务书密级相同；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各课题执行期结束后，课题承担单位应组织课题参与单位编制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经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项目牵头单位。

涉密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填写、打印及报送。

编写大纲

一、总体进展情况

1. 课题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课题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阐明课题总体进展情况。

2. 课题重要调整情况

对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课题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不需填写）。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简要介绍课题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2.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课题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课题中的实施情况等。

三、人员及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 人员及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课题任务书阐述人员投入情况，课题资金（包括中央财

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渠道获得资金等)到位、拨付、支出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情况等,并填写经结题审计后的《课题资金支出情况表》。

2. 资金调整情况

如出现课题执行过程中需报批的预算调整事项,以及资金未及时到位、停拨、迟拨等特殊情况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四、组织实施管理情况及重大问题、建议

五、课题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课题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预算批复数以任务书批复的金额为准，如有调整，以履行报批程序后专业机构批复的金额为准； 2. 账面支出数为项目执行周期内实际支出数； 3. 账面结余数为预算批复数减去账面支出数。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是否为预算内单位			
			中央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中央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中央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累计															/

注：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课题，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附件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
(参考格式)

重点专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课题 1 名称	课题 2 名称	课题 3 名称	课题 4 名称
一、课题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55分)					
二、成果水平、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30分)					
三、人才培养、组织管理、数据共享、技术档案归档等情况(15分)					
总分					
意见及建议:					
签 名:					

注: 1.本表由专家填写,每人一份。2.意见及建议栏可另附页。3.各项目可根据各自特点对各项评价内容的内涵进行细化。

附件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参考格式)

重点专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承担单位	
<p>专家组意见：（包括：1. 对课题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否完成预定考核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2. 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p>			
<p>绩效评价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组组长签名：</p>			

注：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附件 6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
1.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①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情况; 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按照任务进展对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课题任务执行;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等情况,该指标得0分)		30	
2.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课题承担/参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②支出与课题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拒不提供会计资料,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任意一种,该指标得0分)		40	
3.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如出现重大调整事项未报批的,该指标得0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95%一个百分点,减少1分)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p>(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 经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1.</p> <p>2.</p> <p>.....</p> <p>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p>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1	评分 2	评分 3	评分 4	最终评分
1.资金到位和 拨付情况	30					
2.会计核算和 资金使用情况	40					
3.预算执行与 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p>(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 经专家组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1.</p> <p>2.</p> <p>.....</p> <p>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p>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参考格式)

重点专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牵头单位						
专家平均评分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专家6	专家7	专家8	专家9	专家10	专家..
<p>专家组意见:</p> <p>(包括: 1. 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是否完成预定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支撑专项目标实现情况; 2. 取得的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 3. 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及相关项目协同情况等; 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p>											
<p>综合绩效评价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组组长签名:</p>											

注: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的; 均按未通过处理。

附件 10

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 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

(参考格式)

×× (项目牵头单位):

你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执行期已满。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13号)以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等要求,你单位组织对该项目下设各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现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你单位。

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 × ×, 评分为 × × 分, 绩效等级为 × ×。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绩效评价结论	课题资金评议得分	结余资金 (单位:万元)	应上交结余 (单位:万元)
项目合计					

(注: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未通过”或“结题”,项目下各课题的结余资金均应上交专业机构;“应上交结余”栏目填写的金额应等于“结余资金”栏目)

二、有关要求

对于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对于应上交的结余资金，请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及时组织回收课题承担单位的结余，汇总上交至专业机构指定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并备注“××结余”。课题承担单位应组织相关参与单位做好结余回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完成结余上交。

附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将专家个人评分删去）

（专业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抄报：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